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（2013 年 2 月 5 日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
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赵侠

何建芳

鲁树名

2014 年 09 月 17 日